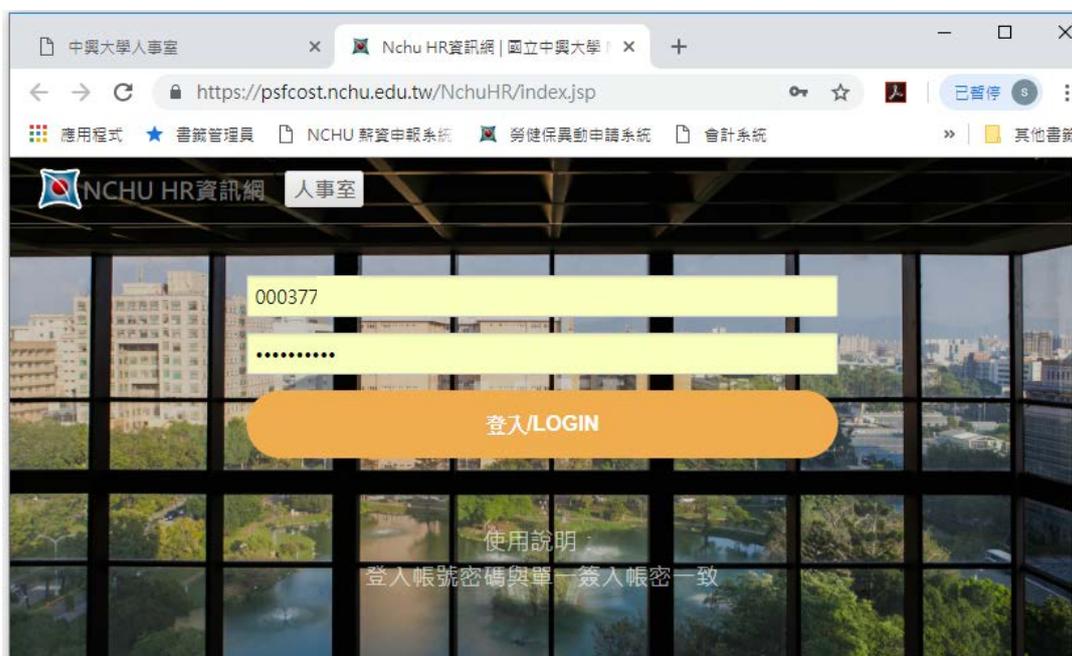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：

1. 進入人事室網頁 (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>) 右側滑軌下拉至 **系統連結** 處/
點選 **NCHU HR 資訊網** (<http://psf.nchu.edu.tw/NchuHR>)



2. 登入 NCHU HR 資訊網 (登入帳密與單一簽入帳密一致)。



3. 系統點選「子女教育補助」選項。

子女教育補助
系統登出

點選子女教育補助

4. 鍵入子女姓名/身分證號/就讀學校/年級/修業年限/支給代號等資料。
 ※上一學期如有申請補助費者，系統會將資料自動帶入，請自行修正異動資料。

子女教育補助(申請)

子女姓名	子女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級	修業年限	支給代號
林仁仁	B123884	信義國小	3	6	國小-公私立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
儲存 列印

*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
 *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

說明:
 1. 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仍須填本表俾完成請領程序。
 2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。
 3. 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。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。初次申請，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關係申請人扶養為限，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關係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 5.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、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、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、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、已獲有軍公教進修班學費優待條例之軍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等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或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。
 6.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或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 7. 請將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學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，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，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 8.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；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。

5. 資料建置完成或確認無誤 / 按 **儲存**。(系統自動帶入之資料，仍請確認無誤後按儲存)

新增成功

子女教育補助(申請)

子女姓名	子女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級	修業年限	支給代號
林仁仁	B123884	信義國小	3	6	國小-公私立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
儲存 列印

*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
 *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

6. **列印** 申請表紙本。

子女教育補助(申請)

子女姓名	子女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級	修業年限	支給代號
林仁仁	B123884702	信義國小	3	6	國小-公私立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			請選擇	請選擇	請選擇

儲存 列印

*請先按下儲存再列印
 *欲刪除請將子女姓名清空再按下儲存即可

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: 林 服務單位: 人事室	人員代號: 000377	聯絡電話: 22840643												
子女姓名	子女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 (高中職以上註冊科、表列)	年級	修業年限	申請補助金額	支印代號 (請依下表)									
林正仁	B12388 2	信義國小	五	96	500	F									
合計金額				新臺幣500元整											
(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)															
區分	大學暨獨立學院			區專後二年及二年			區專前三年			高中		國中		國小	
	公立	私立	進修學制 (含進修學 士班、進 修班)	公立	私立	夜間部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實用技能 班	公私立	公私立
長師數額	13699	35854	14300	10004	28008	14300	7700	20804	38901	3500	18900	1500	500	500	
代號	1	2	3	4	5	6	7	8	9	A	B	C	E	F	G
備	區收到國立中興大學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500元整。														
備	(簽名或蓋私章)														
備	申請日期: 1080214														

註：聯絡電話請務必詳確，俾利資料查詢，能及時聯繫。另蓋私章需指私人用章，非公使用之職章。

7. 請簽名後，送人事室辦理核銷 (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子女，請檢附繳費證明)，如於本校係第一次申請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: 林 服務單位: 人事室	人員代號: 000377	聯絡電話: 22840643												
子女姓名	子女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 (高中職以上註冊科、表列)	年級	修業年限	申請補助金額	支印代號 (請依下表)									
林正仁	B12388 2	信義國小	五	96	500	F									
合計金額				新臺幣500元整											
(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)															
區分	大學暨獨立學院			區專後二年及二年			區專前三年			高中		國中		國小	
	公立	私立	進修學制 (含進修學 士班、進 修班)	公立	私立	夜間部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實用技能 班	公私立	公私立
長師數額	13699	35854	14300	10004	28008	14300	7700	20804	38901	3500	18900	1500	500	500	
代號	1	2	3	4	5	6	7	8	9	A	B	C	E	F	G
備	區收到國立中興大學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500元整。														
備	(簽名或蓋私章)														
備	申請日期: 1080214														

註：聯絡電話請務必詳確，俾利資料查詢，能及時聯繫。另蓋私章需指私人用章，非公使用之職章。

8. 登出。